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81 公司简称:青海春天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865,267.0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0,096,770.34元。公司合并报表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4,047,252.52元,因历史的原因,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2,947,767.35元。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不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海春天	600381	ST春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定	付晓鹏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五楼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五楼
电话	0971-8816171	0971-8816171
电子信箱	investor@verygrass.com	investor@verygras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国内各级党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政策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注重防风险、惠民生,使得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国内生产总值比2022年增长5.20%。

在白酒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数据,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产量为449.20万千升,同比减少2.80%,连续第七年下跌。根据中国酒业协会数据,2023年全国白酒行业实现总产量629万千升,同比下降5.10%;完成销售收入7,563亿元,同比增加9.70%;实现利润总额2,328亿元,同比增长7.50%。报告期内,行业呈现复苏不如预期、渠道去库存压力大、资源继续向名优头部企业集中、分化继续加剧的情况,高端消费需求和高品质产品需求增加、创新发展、国际化进程加快等趋势不变。另外,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而创新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能具备创新思维、研发能力并坚持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中国白酒品质、满足消费者对产品高品质和健康化需求,同时具备优良内部管理能力的企业,将有机会抓住行业调整的机会获得长远的发展。

公司白酒业务经过多年的努力,听花酒的创新价值和卓越品质越来越被市场和消费者认可和接受,公司该板块的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前述高端消费需求和高品质产品需求增加的行业趋势,也符合通过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趋势,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研发、研发成果转化、营销方面的优势,持续推进可行的系列经营活动,提升该业务板块业绩。

在医药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年国内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9,552.50亿元,同比下降4.00%;实现利润4,127.20亿元,同比下降16.20%。在中药行业,中药饮片、中成药两个子行业营业收入、利润保持正增长。为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2023年2月印发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部署了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等工程,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国家药监局在2023年1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加强中药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中药科学监管体系等作出了安排;在2023年2月发布了《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加强对中药研制的指导,完善了中药注册管理体系,促进中药新药的研制。

大健康是公司的传统板块业务,公司的优势是冬虫夏草的深加工,并已完成了涵盖保健食品、药品等冬虫夏草高效利用产品的储备和战略布局。在冬虫夏草深加工政策明朗的情况下,公司将抓住国家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政策的机遇,结合市场需求重点开展利肺片为主的含冬虫夏草原料的中药产品的销售工作,提升该板块业务业绩。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两大方面,一是以酒水产品销售为主的酒水快消品业务板块,二是以冬虫夏草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大健康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动两个业务板块的发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678.47元,同比增长33.37%。

1. 酒水快消品业务板块

此板块业务主要为白酒的风味口感与健康化研究、成果转化和酱香风格、浓香风格系列高端白酒的销售为主。公司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和品牌建设的要求,报告期内对品牌进行了梳理和调整,完成了两个系列产品的升级、定型和发布,酱香PLUS系列白酒包括53度标准装和精品装,容量均为750ml/瓶;浓香PLUS系列白酒包括52度标准装和精品装,其中标准装为500ml/瓶,精品装为750ml/瓶。

上述两个系列产品,以"双激活"健康酿酒理论为指导,以醇熟老酒为主要原料,运用"定向成分编辑"工艺体系,对老酒进行再酿造,开创减害增益工艺白酒,实现产品口感升级和饮用价值的创新。

报告期内,上述两个系列产品完成了酒体的升级、定型和发布工作。公司通过增加市场营销投入,加强产品创新价值的推广,充分保障经销商利益,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在目标市场组织品鉴会等方式开展经营,进一步提升了消费者对产品价值的认知和认可,但受上述产品定型时间晚于预期、原定经营计划受到一定影响,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42%。

2. 大健康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此板块业务主要经营的产品为冬虫夏草原料、以冬虫夏草为主要原料的中药产品利肺片的销售。冬虫夏草原料的销售经过公司采取对库存的合理分拣、大力招展新客户等措施和市场回暖、需求上升等因素,取得营业收入3,893.12万元,同比增长97.50%。在中药产品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了功能主治为驱痰补肺、镇咳化痰,适用于肺痨咳嗽,咯痰,咯血,气虚哮喘,慢性气管炎等症的重要产品利肺片的销售工作,实现营业收入8,490.58万元,同比增长103.66%。

(二)经营模式

1. 酒水快消品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

公司与宜宾听花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独家代理宜宾听花生产的"听花"、"读花"系列产品的销售,销售采取自营加经销商为主、电商销售为辅的模式。

2. 大健康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

冬虫夏草原料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冬虫夏草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和公司储备的需求,从产区或批发市场采购冬虫夏草原料,与销售部门一同根据客户的要求拣选、分类和包装后销售给客户(包括出口);中药产品的经营模式为:由公司向关联方三普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并通过专业医药商业公司进入医院、药店进行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359,312,015.51	1,559,229,152.99	-12.82	1,848,120,87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066,305.34	1,532,931,572.40	-17.47	1,820,480,500.91
营业收入	213,876,676.45	160,178,078.61	33.52	127,764,006.0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6,784,656.28	155,045,737.02	33.37	115,255,9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65,267.06	-287,548,928.51	不适用	-248,610,9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671,534.31	-261,790,466.02	不适用	-228,222,98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6,780.35	-31,821,162.74	不适用	-63,933,80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5	-17.15	减少2.00个百分点	-1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不适用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不适用	-0.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6,346,354.72	51,077,217.96	53,289,081.38	53,164,0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8,503.69	-21,872,210.45	-19,740,514.59	-197,534,0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87,807.96	-21,977,154.24	-18,962,263.92	-173,844,30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7,230.10	3,216,562.87	33,433,410.68	14,954,036.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6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4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188,615,194	32.13	0	质押	108,5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融	0	56,762,789	9.67	0	质押	30,14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1.7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卢义萍	0	5,646,857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6,472	3,916,472	0.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德兴	1,682,200	3,399,9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小燕	81,647	1,967,128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岳凌龙	1,555,771	1,915,8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海东	625,900	1,392,9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73,180	1,373,180	0.2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与肖融为一致行动人,肖融与卢义萍为表姐妹关系。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法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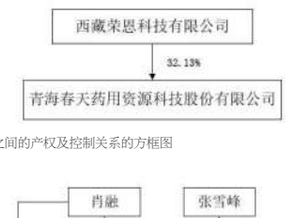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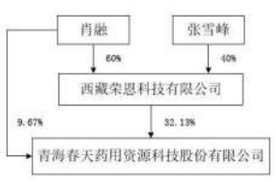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1,387.67万元,同比增长33.52%,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0,678.47万元,同比增长3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786.53万元,同比减少亏损1,968.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67.15万元,同比减少亏损1,811.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26,506.63万元,同比减少17.47%,总资产135,931.20万元,同比减少12.8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4-017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条款
第六条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由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新增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新增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 新增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并相应调整后续条款的序号。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出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出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若存在前述情形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报告义务,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报告义务,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职责权限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删除(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职责权限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某一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某一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五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